

南乐县志点校

清·光绪志

申惠民 点校

南乐县志点校

清·光绪志

申惠民 点校



申惠民，南乐县近德固乡赵庄村人，生于一九五〇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影响，一九八二年才毕业于郑州大学中文系，获文学学士学位。毕业后即被分配回故乡从政。一九八五年起，在中共南乐县委党校任教八年。

后任县文化局副局长。一九九五年成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党员。现任南乐县政协副主席、县文联副主席。一九九二年，在天津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了其剧作选集《误诊》。

目 录

前 言	1
原志序文、凡例及图说	4
卷一 志地理	20
沿革 疆域里社附 山川 堤埽桥梁附 古迹 陵墓风俗附	
志建置	44
城池 署廨 坊表 铺递 仓廩 院冢	
卷二 志赋役	53
田数 丁数 征法 存留 起运 盐政附	
志学校	61
志坛庙	64
志方物	68
卷三 志封爵	72
志官师	73
志名宦	101
卷四 志选举	114
荐辟 明经 进士 举人 贡生 监生 赐衔 杂职附	
武进士 武举 武职附 封赠 荫袭	
卷五 志人物 上	162
勋业 宦业 德行 孝行 义行 忠烈 经术	
文苑 隐逸 方技 流寓	
卷六 志人物 下	207
节妇 烈妇 孝妇 孝女 烈女 附生存贞节	

卷七	志兵燹	自周 至国朝	-----246
	志祥异	自元 至国朝	-----248
卷八	志艺文	上	-----255
卷九	志艺文	下	-----293
卷十	志 余	附志余艺文	-----304
跋			-----317

前言

点校缘起

几次朋友间的闲聊，引起了我对《南乐县志》清·光绪志的关注。

南乐县志创修于明嘉靖十八年。知县叶本主持修纂。从那时起，到清代末年，我县先后共修志八次。第八次修志是在光绪二十八年，由当时致仕回乡颐养天年的武勋朝先生主编。后来，人们就把这部县志简称为“光绪志”。据县地方史志办公室掌握的情况来看，这八部县志现在已有半数佚失无存。即就光绪志而言，目前所知仅存两套，且已都残缺不全。一套保存于县档案馆，另一套为私人所收藏。

修志写史不同于一般的文学艺术创作，不能任由编纂者随意发挥自己的想象力。因此，每一次修志都是对前人志书的继承和发展。洋洋洒洒十余万字的光绪志，承接旧志，并借鉴《大名府志》及当时其它县的修志经验，收录了上起东周、下迄清末，我县的山川地理、疆域沿革、礼仪典制、物产风俗以及忠臣义士、孝子贤妇。内容丰富，体例完备，且文笔简练，风格古朴。可谓是我县旧志之集大成者。

然而，这部光绪志虽是由进士出身的武勋朝先生主编，且参与修志的其余诸君也都是举人、秀才等邑中名士，但刊印之时，制版排字的工匠却并非不能出错。疏漏舛误应属难免。而且在一百多年前，标点符号尚未创出。人们写文章皆是文不加点、不标句读。因此，这部光绪志就给现在的查阅、研究者带

来了不少障碍。有鉴于此，我斟酌再三，决定将这部志书点校重印，也算是为桑梓略尽绵薄之力。

县地方史志办公室聂宗达主任，为我借来这两套各有残缺的光绪志及其它所需资料，以便我互相参校。点校、付梓的过程中，我的朋友郭庆春、宋南林、薛建军、王威、申进章、梁华飞诸君也都给了我很多帮助或鼓励。在此，向他们表示由衷的谢忱。

点校原则和方法

一、尊重原著。一字不少地保留原著，包括其舛误之处。只是原著为繁体汉字，重印改用简体汉字。

二、标点句读，采用现代汉语通用的标点符号。

三、古今异体字，凡查阅商务印书馆一九八五年版《现代汉语词典》和王竹溪先生《新部首大字典》可以确定无误的，一律改为现在的常用字，原字不再保留。

四、古人写文章，通假字使用现象很多。例如：语气词“与”与“欤”、“已”与“矣”混用；“维、惟、唯”三字混用；“匾、扁”二字混用等等。点校时，皆按常用习惯改正，原字不再保留。

五、光绪志采用干支纪年，所以“己、巳”二字使用频率颇高。而原著中“巳、已、己”三字以及“圮、圮”二字，用错之处比比皆是。我认为此系刊印时制版工匠之误，点校时均作改正。原字不再保留。

六、关于符号[]和< >的用法：[]、< >同时出现

时，〈〉中之字，为原著中疑似舛误或有歧义之字，其前面〔 〕中之字，即用以替代者；只有〈〉出现时，〈〉中之字，疑是衍字，或系刊印之误；只有〔 〕出现时，则表示〔 〕中之字为点校时所添加；如果〔 〕中无字，是表示此处应有一字，但无可稽考。人们阅读时，〔 〕中之字应当一并读出；而〈〉中之字，则应略去不读。

七、原著中的正文与附注，采用字号的大小加以区别。点校时，也仿照原著处理。

八、志中人名用字，颇多生僻怪字。为了尊重古人，点校时尽可能采用原字。当然，其字有简体者，也都改用简体字。

由于本人水平所限，点校不当之处，在所难免。尚望见正于大方之家。

申惠民

公元 2009 年 3 月 23 日

重修南乐县志序

邑志，自康熙辛卯而后，迄今失修，几历二百有余岁矣。其间，官斯土者，岂无鸿儒硕彦、识见远胜鄙人万万而卒以阙焉？弗修者，毋乃尽心民事、刻无暇晷乎？抑亦纂订者未得其人也？

方，以辛丑夏五月，来宰是邑。披读旧志，窃愿从事于斯。而时值拳乱甫平，各处伏莽未靖。邑与齐、豫接壤，抢劫财物及捉人关禁勒赎之重案，尤所时闻。乃与各社长、乡绅联保甲、严戒备，未半载，芟除巨盗且七十余名。而良民始得安枕。

于是，兴学课士，日与文人相接。[得]知邑有武常卿先生者，学识淹通，熟谙掌故。爰敬造其庐而请曰：“志之有关于人心风化，乌可听其阙如？先生擅著作才，纂修删订，匪异人任也。幸勿辞。”先生谦让未遑。既而，慨然许之。与方约曰：

“诸从节省，不捐派民财，不大开局面。采访，嘱之四乡俊秀；在局汇抄者，只四五同辈即可。稍涉铺张，无益于事，乃心弗愿。”方一一敬诺。定于壬寅春初，就乐昌书院设局续修。一切采择、编校，皆谷晋卿孝廉、魏照三选拔、贾文卿、徐秉初、王簏山三优廩任之。

先生手订凡例，缺者增之，繁者删之，误者正之，疑者辨之。阅五、六月而稿告成。先生茹素。通计开支[伙]<火>食仅京蚨二百串。即此俭德，亦足[以]媲前贤而式后进。

方冀选定文艺，付诸枣梨，而方适期满瓜代。先生亦于次年春正月仙逝。嗟乎！予不幸，不得就正于有道也。然犹幸此稿既成。先生之裨益来兹，为非浅也。向使哲人先萎，谁可问

重修南乐县志序

邑志，自康熙辛卯而后，迄今失修，几历二百有余岁矣。其间，官斯土者，岂无鸿儒硕彦、识见远胜鄙人万万而卒以阙焉？弗修者，毋乃尽心民事、刻无暇晷乎？抑亦纂订者未得其人也？

方，以辛丑夏五月，来宰是邑。披读旧志，窃愿从事于斯。而时值拳乱甫平，各处伏莽未靖。邑与齐、豫接壤，抢劫财物及捉人关禁勒赎之重案，尤所时闻。乃与各社长、乡绅联保甲、严戒备，未半载，芟除巨盗且七十余名。而良民始得安枕。

于是，兴学课士，日与文人相接。[得]知邑有武常卿先生者，学识淹通，熟谙掌故。爰敬造其庐而请曰：“志之有关于人心风化，乌可听其阙如？先生擅著作才，纂修删订，匪异人任也。幸勿辞。”先生谦让未遑。既而，慨然许之。与方约曰：

“诸从节省，不捐派民财，不大开局面。采访，嘱之四乡俊秀；在局汇抄者，只四五同辈即可。稍涉铺张，无益于事，乃心弗愿。”方一一敬诺。定于壬寅春初，就乐昌书院设局续修。一切采择、编校，皆谷晋卿孝廉、魏照三选拔、贾文卿、徐秉初、王箴山三优廩任之。

先生手订凡例，缺者增之，繁者删之，误者正之，疑者辨之。阅五、六月而稿告成。先生茹素。通计开支[伙]<火>食仅京蚨二百串。即此俭德，亦足[以]媲前贤而式后进。

方冀选定文艺，付诸枣梨，而方适期满瓜代。先生亦于次年春正月仙逝。嗟乎！予不幸，不得就正于有道也。然犹幸此稿既成。先生之裨益来兹，为非浅也。向使哲人先萎，谁可问

津？虽欲修也，其可得乎？

今年春，方摄篆高城。秉初诸君子来函，备述陆明府公介同年与有同志复为校正、筹资付梓。是役也，方无尺寸劳，赖诸君子终始其事。不禁乐观厥成，因追述原起，以为之序。

赐进士出身、内阁中书、花翎四品衔、前署南乐事、

古滇 施有方谨叙

新修南乐县志序

壬寅冬，余奉檄权知是邑。时，方为学校司督办胡直生廉访治文书。濒行，廉访语余曰：“邑有武同年常卿者，笃雅君子也。学博而粹，品廉而正。晚年辞京曹官，为乡祭酒，主乐昌书院讲席。邑有大事，可往咨之。”余谨识弗忘。比下车，则以簿书鞅掌，故未遑就教也。今年正月开宴邀先生，拟商办学堂及地方一切要公。先生即以是日归道山。竟不获一亲言论丰采，悼叹久之。

夏，徐生乐善出先生新修县志稿，乞余一言。余既憾不及见先生之音尘，而犹幸能读先生之著作也。先生以经师负宿望，尤邃掌故学。所谓知古之要、知今之宜者，于斯志见之矣。

南乐县志经始于明嘉靖慈溪叶侯，踵事于邗江杨平波、东莱钱博学、吴门蔡琼枝诸君。康熙间，琅玕王侯复增修之。自时厥后，述者无闻。数百年间，风俗异宜，政教异尚，一张一弛，一因一革，一损一益，一废一兴，以及户口之盈虚，赋役之多寡，教化之隆替，人材之盛衰，递嬗代更，与时消息，不

有实录，曷诏来兹？会前年前邑侯施君少游，聘先生为总纂，开局重修。先生苦心经营，严订体例，手握铅槧，昕夕弗遑。自春徂秋，遂成斯集。而又得邑中诸君子相助采辑。择焉必精，语焉必详，繁者芟之，阙者补之。复仿史家，纪传后例为之立案。俾读者因文以见义，睹指而知归。盖其书，则志也；其志，则史也。呜乎，足以传矣！

抑余重有感者。庚子之变，畿辅遭蹂躏者十七八。疮痍满目，荆棘刺天。大雅无扶轮之人，斯文有扫地之惧。故家志乘，化为灰烬、散为飘风者，泯没何可胜道？更何暇操觚削牍，润色鸿业，藏之名山，传之其人，以补太史輶轩之所不及哉？

比者年谷顺成，四境安谧。诸君子又以先生之志为志，议加雠校，俾寿枣梨。余既幸先生之书<之>成，而弥憾先生之不及见也。先生原稿，尚缺艺文一卷。[其]季嗣经笥，踵其例而成之。余于公余之暇，稍加甄择。其与采访编校之役者，则李孝廉云峰、谷孝廉连升、崔孝廉铎、阎明经光斗、魏明经溥、贾上舍凌云、王上舍连中、徐上舍乐善、尹上舍作梅、端木上舍昭鉴、邵上舍雨亭之力居多。是为序。

光绪二十九年、岁次癸卯、夏五月，大挑北河知县、
权知南乐县事、白门 陆维炳 撰于署之敬事斋

序

县志者，志一县之地[理]<里>、人物、风俗也。然体例不一，妥善为难。南乐县志创始于明嘉靖丁酉，迨国朝康熙辛卯，

屡经纂修。自辛卯至今，几二百年矣。邑之耆宿亦尝有意辑续，而讫难其人。

光绪辛丑，少游施公来宰兹土。披览旧志，刻意重修。值本邑比部武常卿居家清闲，共推雅望。公闻之欣然，曰：“得其人矣。”遂造请，属秉笔焉。

常卿辞不获已。[于是，]为折衷诸名志，酌定凡例。于旧志，繁芜者删之，缺略者补之，考核未详者证明之，名义稍乖者厘正之。又，每类后系以按语，用昭劝惩。精益求精，非徒续增其事也。

自壬寅三月，历夏秋，诸稿粗具。其唯艺文一门，未及手定。适施公以瓜期卸篆，欲就正于都省诸名公，携之去。拟原稿寄回，再加参校。不意造物忌完，常卿遽于癸卯正月归道山。惜哉！幸介臣陆公以金陵名孝廉摄篆于兹，殷勤指教，务观厥成。既于艺文订其去取，又为补按语，作弁言。俾不完者完，不备者备。洵足以光志乘、垂久远矣。

诸同人殚心讎校，欣此事之有成也。爰属予略志其颠末云。

光绪癸卯，邑举人 李云峰序

重修南乐县志姓氏

总 裁

赐进士出身、内阁中书、四品衔、前知南乐县事 施有方
大挑北河知县、知南乐县事 陆维炳

鉴 定

南乐县训导 杨蔚桢
南乐县典史 张庆祥

总 纂

赐进士出身、刑部主事 武勋朝

参 修

举 人：李云峰、谷连升、王连中
拔 贡：阎光斗、魏 溥
廪 生：贾凌云、徐乐善、端木昭鉴、邵雨亭
增 生：武经笥

校 对

举 人：崔 铎、何 谨
贡 生：邵富春
廪 生：魏九经、张金品、尹作梅、李恒光

采 访：

贡 生：李好德
廪 生：魏丕基、毛树藩、魏怀新
增 生：李丕基
生 员：崔宝树、杨万杰 李冀祥、杨 浚、杨兆棠、张鹏翼、
魏鹤云、秦登云、赵季贞、李季纪
例 贡：姚 林

续修凡例

[一]、县志体例不一。今考康对山《武功志》、陆稼书先生《灵寿志》及通志、府志、各县新志，有较南乐旧志尤为简明者，改从其例。非敢以臆见变更前人楷模也。

[二]、志者，一书之总名。各志每篇之首，皆题曰“某志”，如：“地理志”、“风俗志”之类。《临榆新志》谓其似志中又有志。《奉化县志》采其说，更之曰“志某”，妥贴可从。今仿之。

[三]、旧志以南乐古卫地，为室壁分野，首绘天文全图，次释诸星名、义，详矣。但邑之在卫，仅北鄙一区。室壁分野乃迤南诸县统同之说，似不必专立一门。今省之，附见地理中。仿《武功志》例也。

[四]、旧志，地理前先绘各图。首直隶全省之图，次大名全府之图。以定方域，使人易晓，用意良深。但于县志体例稍似未符，且专为远人示象，非治是邑、居是邑者所必需也。今省之。而于县境、河道诸图，则加详焉。

[五]、旧志，地理、沿革各自为卷。按《武功志》、《灵寿志》皆以沿革为地理首，由古逮今，开卷了如，诚全志之提纲也。今仿之。

[六]、历代沿革，考核最难详确。而分疆画界之处，尤难锥指。今姑即所见之书，一一互参。凡旧志中缺者补之，误者正之，疑者并存其说，而待后人更参之。一知半解，聊以效愚于前人，非敢自谓已当也。

[七]、旧志以仓颉、赫胥皆古帝，于地理后作本纪二。恐非

县志所宜有，今省之。

[八]、旧志建置，一气连贯成文，以段落别其义类，而分注其来历，制局卓有可观。但较之各志似为变体，而于郑重分明之义反晦。今仿各志叙法，分列正注，以便观览。

[九]、旧志以先代旧城至今已圯[者]载入建置，似觉未符。今移栽古迹中。

[十]、旧志以知县衙署为县治，而漏泽园、养济院皆附入其中。似觉不伦。今易县治之名曰署廨，而另立院冢之目于后。

[十一]、旧志建置，载三娘子台及杖花、翠香诸亭，皆民间自置，今已荒废者。虽或关风化，或昭一时之盛，究与建置正例未符。今附载古迹中，以从其类。

[十二]、旧志风俗一篇，通计古今，叙其美恶之迹。〈而〉推原其故，非不博洽，而于近时土俗则反略之。今本府志所载，略举大端，附之地理之末。亦《武功志》例也。

[十三]、旧志赋役，全抄当时赋役书。考《武功志》田赋一篇，极为简要。今仿其意，而稍加详焉。

[十四]、旧志秩祀，首载文庙，以下用建置叙法，分别义类，联贯成文。今遵通志、府志[例]，以文庙冠学校，另为一篇。复仿《开州志》、《束鹿志》例，易秩祀之目曰坛庙。

[十五]、旧志于官是土者、则曰职官年表，曰宦业列传。于邑人则有选举年表，有人物列传。按：志者，史之一体。凡所记载，皆志也。今仿《武功志》、《灵寿志》，易职官曰官师。仿《大名志》，易宦业曰名宦。谓之志官师、志名宦。并易选举年表曰志选举，人物列传曰志人物。

[十六]、旧志封爵、丛举，俱列封荫，似觉未[妥]<安>。今仿通志，别封爵为一篇。改丛举曰荐辟，以为选举首。

[十七]、旧志选举中，封、荫夹叙，稍觉混淆。按《大名志》分封赠、荫袭为二，而命妇即附封赠中，颇觉得宜。今仿之。

[十八]、旧志于行之近义者，皆入德行传。今仿府志，列义行一目于孝行后。有孝义相兼者，酌其轻重，而各以类从。

[十九]、旧志纪年征引浩繁。凡统称东郡、魏郡及五鹿、繁阳事迹，概收载之。今仿《元城志》例，谨加删削。复仿《开州志》，分为志兵燹、志祥异。

[二十]、志艺文仿《灵寿志》，分上下二篇。上篇皆有关于邑中者；下篇则邑人名作，而有关于天下者也。其余，词章虽美，概不登录。

[二十一]、凡旧志原有之文，注明旧志。由通志、府志补出者，注据某志补。其在旧志以后者，注据某志增。与旧志意同而文稍异者，注本旧志；大异者，注改录旧志或删录旧志。其有所增补者，注补录旧志、增录旧志。其无注者，则今之得诸采访者也。

[二十二]、每篇叙法有随时变更、无关体要者，即于各目下附记之，不复纂入凡例。

[二十三]、事有可书，而无义例之可附者，别为“志余”以记之。

[二十四]、旧志序文繁复，不能备载，均从略。